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发〔2022〕2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扬子洲镇，各街办、管理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减少我区环境污染，根据《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，东湖区全区域均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，现将禁燃区域公告如下：

扬子洲镇、八一桥街办、豫章街办、墩子塘街办、百花洲街办、公园街办、大院街办、董家窑街办、彭家桥街办、滕王阁街办、贤士湖管理处、扬农管理处全区域，即：东以北京西路与洪都大道的交会点、洪都北大道、青山湖西岸线、青山北路、青山湖闸与富大有堤交会点为界；南以北京西路、

八一广场南端、八一大道、中山路、中山桥、中山西路为界；西、北均以赣江南航道中心线为界；八一大桥主桥面及南面的引桥、洪都大桥南段桥面，以两个拉索最低点连接杆为界的合围区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